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7.1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本所申请主动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六）公司股东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向公司所有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瓦轴B”或“公司”）已依据上述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申请材料并被深交所受理，如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7.8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是否受理其终止上市申请的决定后，及时披露决定的有关情况并提示其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因此，公司应

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公告了《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约定自2026年1月20日起向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除收购人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39个自然日，起始时间为2026年1月20日（包括当日），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包括当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统计，截至2026年2月27日，瓦轴B预受要约的股东为1,459户，预受要约的无限售条件流通社会公众股份数量合计54,524,555股。根据《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约定的生效条件，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瓦轴集团持有公司298,524,555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15%，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低于10%。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7.1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本所申请主动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六）公司股东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向公司所有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根据本次要

约收购结果，公司的股权分布已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属于依据上述规定可以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情形。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公司已于2026年9月14日向深交所提交股票终止上市的应用，并于2026年9月16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同意受理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26〕第280号）。根据该函，深交所正式受理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应用。

若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将终止上市并摘牌。主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7日